

证券代码：002661

证券简称：克明面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3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、董事陈晖女士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宏先生、张瑶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具体情况

增持人名称	承诺增持金额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	承诺履行情况
陈克明	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	1,248.66	364,150	864,150	1.01%	2015.08.09 完成承诺
陈晖	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	26.20	5,000	387,048	0.45%	2016.01.04 完成承诺
陈宏	不少于人民币 21 万元	21.72	4,300	386,300	0.45%	2016.01.04 完成承诺
张瑶	不少于人民币 28 万元	28.38	5,200	316,679	0.37%	2015.12.31 完成承诺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1月05日